

证券代码：831386

证券简称：风华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华新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的披露要求和保密程序完成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该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贷款。公司董事长梁华新及副董事长陈惠珍、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不动产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822.41 万元。

上述担保期间均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